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9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會議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吳怡芳、林怡君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次、二次公播部分)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再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二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3 月 5 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及彙整各界意見製作問答集(前二修正草案及問答集詳如前次(98 年第 4 次)會議資料)，並於前次會議提請討論，惟未及討論完成，爰於本次會議續行討論。 二、請各位委員就草案內容及前述問答集之內容提供意見，俾作為後續修正之參考。 三、前述問答集於 98 年 4 月 14 日再彙整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書面意見做部分修正(如附件)。
委員意見	一、著作權法修正部分： (一)張組長玉英：前次會議討論了著作權法 2 個修正條文，第 37 條之 1 係有關二次公播權利限集管團體行使，第 71 條之 1 係針對個別權利人若未加入集管團體，當與利用人協商不成時，設有強制授權制度，謹將會後本局再檢討之修正方向，說明如下： 1、增訂著作權法第 71 條之 1 部分：鑒於上次討論時，各界提出非常多意見，認為本條文極具爭議性，本局彙整意見後，初步認為本條文還要再觀察市場上做法，故目前先保留，未來觀察市場上狀況與蒐集更詳細資料(並思考是否併入數位匯流)再做更完整處理。 2、增訂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 1 部分：本條文正當性較夠，將與本次集管條例修正做完整配套，一起處理。 (二)陳錦全委員： 1、Q5：P. 24 針對 Q5 增訂第 71 條之 1 必要性部分，是否能夠找

到其他的理由來說明增訂此條文之必要性，因為增訂後並無法完全解決個體戶問題，本題回答內容有點文不對題，且「裁定利用」目的原來亦不是在解決個體戶問題。

2、Q8：P. 26 針對 Q8「是否增加『許可強制授權不得影響著作現有或潛在市場』之規定」部分，我認為不用，因為增訂後會拘束第 71 條之 1 運用之空間，反而可能造成在實際運用上欠缺彈性。

3、Q7：P. 26 針對 Q7「是否增加『合理時間及條件』或『已盡相當努力』為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之先決條件」部分，因該等要件很籠統，而引進日本著作權法第 68 條時，並未一同引進其第 70 條至第 74 條有關程序部分之條文，因程序是幫助制度之落實，建議應考量如何將日本上述規定納入我國規定。

(三)王局長美花：若本局朝向不增訂第 71 條之 1，則此部分的 Q&A 要重新改寫，特別是說明為何不訂之理由。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再修正部分：

(一)張組長玉英報告本次再修正重點：(略)。

(二)共同使用報酬率（草案第 3 條、第 30 條）：

1、**王局長美花：**第 3 條第 8 款之立法說明應加強，共同使用報酬率於第 3 條即應加以說明。

2、**羅明通委員：**贊同共同使用報酬率訂定之方向，惟有下列疑義：

(1)共同使用報酬率究竟是「誰」的共同（利用人的共同或團體的共同）？文字上並不清楚。建議文字可修正為：「共同使用報酬率：指二個以上集管團體就利用人之同一利用行為所訂定共同使用之單一使用報酬率。」

(2)究竟是「誰」的共同、何為「同一」利用行為、「單一」使用報酬率等，應於立法理由中再說明清楚。

3、賴文智委員：

(1)共同使用報酬率立意良好，但目前草案之規定有執行上的困難：由於市場上有無數的利用型態，例如有些利用人用到 A、B、C 團體的著作、有些利用人用到 A、B、C、D 團體的著作、

有些則利用到 A、C、D、E 的著作，如僅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定義，並要仲團自己來磋商，則哪些團體要共同磋商、要磋商哪些利用型態都有問題，故建議由主管機關介入，以「指定」的方式來限縮應訂定共同費率的利用型態，僅於市場上有訂定共同費率必要性之利用型態才適用，並指定哪些團體於一定期間內一起訂定共同費率，並可依不同利用型態之需要，斟酌決定應由所有類別的仲團訂定 1 個共同使用報酬率，或僅管理同類著作之複數團體須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2)共同費率的「共同」指的應是，不同的集管團體結合起來，共同一起來定一個費率。

4、金世朋委員：共同使用報酬率的緣起，似乎是利用人訴求只要付一筆錢，讓所有仲團去分，而非如目前仲團都只訂概括授權的費用，而不訂單曲費用，導致增加一家仲團就要多付一筆費用。故共同使用報酬率應該是對「同一著作權」之行為，目前定義上有點模糊，應朝此方向較明確。

5、張懿云委員：

(1)草案第 3 條規定「利用人之同一利用行為」、第 30 條規定「同一利用行為之利用人」，究竟有無區別、且究竟何為「同一利用行為」，並不清楚。建議把要件拿掉，僅定義共同使用報酬率為「兩個以上集管團體所訂定之單一使用報酬率」，在第 30 條或第 32 條再授權主管機關決定何種情形需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實務上發生爭議且有需求之利用類型），而非全部，也方便仲團執行。

(2)共同使用報酬率可能導致管的少的小團體也可以一起收到錢，且可能剝削了較大團體的利益。

(3)在目前設計的共同使用報酬率的制度下，除非全部仲團的著作都要用到，才有適用，只要有其中 1 家不用，利用人就必須一家一家個別談，則此制度是否真的減少利用人的抱怨？又假設就某一利用行為市場的價格總共是 100 元，但跟團體一家一家談的費率可能分別是 A 團體 100 元、B 團體 60 元、

C 團體 25 元，加起來總共是 185 元，如果不能調整各別的費率，是否合理？

6、何副組長鈺臻：共同使用報酬率在瑞士稱為「Joint Tariff」，是所有團體結合起來所訂定的單一費率。依草案的設計，未來實務運作上由團體決定了共同使用報酬率後，利用人如覺得不合理，仍得申請審議，最後由主管機關決定一個總的市場利用的價格，例如為 100 元，則未來有新團體成立時，不能再增加費用，各家應從這 100 元中再來調整。

7、賴文智委員：假設有新成立的團體管理已經訂定共同費率的利用型態，如不能再增加收費，如何保障其利益？如 A、B、C 等 3 仲團經指定訂定了 1 個共同費率，現有 D 團體新成立，應將 D 納入共同費率中，由 A、B、C、D 再一起調整共同費率較合理。

8、章忠信委員：第 8 款建議修正為：「共同使用報酬率：指二個以上集管團體共同就利用人之同一利用行為型態所訂定之單一使用報酬率。」較為清楚。

(三)使用報酬率之審酌因素（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Q1）：

1、章忠信委員：本項審酌因素是否應考量第 5 款「利用人的產業規模」？原本我認為利用著作的使用報酬與水電費一樣，但應該是不同的，因為利用著作的結果，因不同的利用情形，如大功率或小功率、在店裡面用還是對外播放等，被接觸的情形與水電不同。如果本款產生爭議，建議不要增訂，應可包含於第 4 款「利用的質及量」中，並在說明中處理。

2、陳淑美委員：關於利用人的產業規模，在 98 年 3 月 5 日的公聽會有一些購物台的業者出席，他們一年的營業額動輒上百億，但是他們的營收跟音樂的利用是沒有太大關係的，他們使用的音樂都是很枯燥、單調的，所以以利用人的產業規模來衡量使用報酬率，似乎也不盡合理。

3、金世朋委員：產業規模跟收入是兩回事，不見得產業規模大收入就高，就如同陳副局長講的，購物台的營收高跟音樂利用關係不大，應該是要考量產業的特性來計算使用報酬，才比較合

理。

4、羅明通委員：第4款利用之質與量，是指利用的著作內容，跟利用人的產業特性不同，應該分別考量。

5、賴文智委員：我覺得第5款可以併入第2款考慮，就是今天利用人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比較多，就應該支付較高之使用報酬。也就是說，第5款其實可以併入其他款來考量，如果訂出來會產生很大的爭議，我認為可以不要訂。

6、王局長美花：綜合委員的意見，草案第24條第1項第5款，可以被其他款包含，且利用人之產業規模與其應該支付的使用報酬金額並無絕對的正相關，故可不予增訂。

(四)單曲計費模式之訂定（草案第24條第2項，Q3）：

章忠信委員：關於本項，不能理解為何要特別強調「如為概括授權者」，本項要處理的應是，除概括授權外，還應有單曲計費之模式，因此，建議文字修正為「單一著作單次使用的費率」。

(五)文化、教育及其非營利利用之酌收、酌減（草案第24條第3項，Q5）：

1、章忠信委員：在行政院版即存在此一有關酌收、酌減之問題：現行條文規定，為特定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目的應「酌減」，如果是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目的又沒有營利行為時應「酌收」，然而草案只剩下酌減，此結果會使得公益且沒有營利的費率增加好幾倍（酌減是100%減少10%，酌收是只收10%），這個部分似乎是倒退了，與本來我們期望仲團對文化、教育且無營利的部分有一個公益的責任不符，故似有再檢討是否回復現行條文之必要。

2、金世朋委員：在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須符合行政院規定之標準者，才能適用免稅之規定。其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如果有銷售或勞務行為，亦即有營利行為者，仍必須科以營所稅，純粹沒有收入的才沒有稅的問題，所以教育、文化等公益目的之行為，仍可區分為營利和非營利兩種。

3、賴文智委員：從條文來解讀，應係有一個公益目的，再去區

分酌收或酌減，應該有層次的差別。例如很多藝文團體也是有門票收入，就應該適用酌減；如果全然公益無收入如義演時，應該是酌收。

4、王局長美花：綜合委員的意見，有關教育、文化或其他公益目的及其非營利之利用行為，有共識回復現行條文之規定區分「酌收」及「酌減」。

(六)集管團體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否一併公告訂定之理由（草案第 24 條第 4 項，Q6）：

1、陳淑美委員：利用人提出此訴求的理由應是，如果仲團沒有說明其訂定使用報酬率時的思考過程，利用人也無法判斷仲團訂定的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

2、賴文智委員：既然草案要求利用人針對仲團訂定的使用報酬率提出異議時，必須附理由，那仲團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應該也要說明理由。至於仲團能夠說明到何種程度才算充分？如果仲團提不出訂定的理由，或是理由不夠充分，在審議時可以處理，另訂一個比較合理的費率。

3、陳錦全委員：草案第 24 條規定仲團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第 1 到 7 款各項因素，所以仲團當然有義務說明他是如何審酌各款因素而訂定出使用報酬率，而且也應該將審酌的過程與理由一併公告之。

4、張懿云委員：要求仲團公告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理由當然很好，但國際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公告使用報酬率時，也一併公告訂定之理由，所以我們要求仲團這樣做，是有點奇怪的。應該是在費率有爭議時，要有一個條文要求仲團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他的費率是如何訂定出來的，這才比較重要。同理，利用人對費率提出異議時，也必須提出理由，至少必須達到釋明的程度。

5、賴文智委員：可採取折衷的方法，當利用人提出費率審議時，主管機關就應該要求仲團詳細說明訂定費率的所有審酌因素跟理由，提出來之後交給利用人，然後給予利用人一段時間提出異議的理由，這樣才符合武器平等的原則，否則仲團不提出

他訂定費率的理由，利用人也無從攻擊費率的不合理處，應要求雙方都必須負舉證責任才公平，至於是不是公告費率的時候就要一併公告理由，並不是爭點所在。

6、陳淑美委員：如依照賴委員的意見，即應調整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文字。

7、王局長美花：不建議每一案均需一併公告訂定之理由，原則上朝賴委員建議之方向處理，文字由本局會後再修正。

(七)集管團體未訂定費率之情形（草案第 24 條第 5 項）：

1、陳錦全委員：集管團體未訂費率時，利用人可以請求訂定，在訂定之前，利用人的利用行為是沒有刑責的，但還是會有被民事告訴的可能，相較於訂費率之後有各種機制（如給付暫付款後就可以利用），但是訂費率之前卻沒有，對利用人較不利。

2、王局長美花：仲團如果未訂費率，將來就不能告刑案，這在台灣是很有用的一把武器。

3、張懿云委員：仲團是否有訂定費率之義務？是否一定要訂費率後才能收費？如否，以後可能會有仲團都不訂費率的問題，利用人要求訂定費率，仲團可以慢慢地訂，因為一旦訂出費率，利用人就要申請審議，在此過程，假設費率一直未能完成，雖然權利人沒有刑事告訴權，但仍舊可以申請禁制令（在台灣稱為強制執行）。例如電台被權利人假處分就無歌可播，可能面臨關門的命運。

4、徐則鈺委員：如果權利人聲請假處分且提出的歌單很長的話，法院核定的擔保金會很高，未必對仲團有利。

5、何副組長鈺臻：以 Kuro 案為例，權利人以八百萬元扣了 10 首歌曲，但利用人只要拿掉那 10 首歌曲即可，而且實際上還是可以用其他方法進行檢索，最終假處分還是失敗。

6、賴文智委員：我的建議是，可不可以訂一條規定，仲團不訂費率就不能去收錢。

7、何副組長鈺臻：仲團因其管理的狀態，有很多需要通用的費率，有一些則是特殊的利用狀態，是單一的利用人，未必會訂定統一的費率。舉例來說，高鐵只有一家，他跟高鐵協商好了，

就沒有必要再去訂一個高鐵的費率。如果未訂費率就不能收費，也不合理。

(八)審議時費率計算方式可否變動之問題（草案第 25 條）：

陳錦全委員：每次審議時都受限於仲團所提的項目跟計費標準，不能予以變動，只能調高調低，建議明文規定可以更動。

(九)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的生效時點及不得變更期間（草案第 25 條第 5 項，Q7）：

1、羅明通委員：審議是由利用人申請，提出申請中間可能有間隔，會有如何銜接的問題。又審議決定屬於行政處分，似不應因不同的狀況（如發動者不同）而異其生效日期。

2、何副組長鈺臻：草案第 25 條第 6 項有規定，當第 1 項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即該實施日期不一定是申請審議或公告實施日，而係由專責機關決定費率時同時決定。

3、王局長美花：修法過後可以想像有幾種不同的態樣：(1)既有原來審議過的費率；(2)修正過後即依新法規定提請審議；(3)集管團體訂定並公告費率後，2 年後才有人申請審議。應思考哪些態樣可能會回溯生效，予以明定（如第 3 種情形則不應回溯適用），如果係由主管機關個案決定是否回溯，太不透明。

4、賴文智委員：依局裡提出的意見，假設這個使用報酬率已經實施，原則上應從申請日起算，這樣也簡單清楚。

5、張懿云委員：應從「審定日」開始生效，再用一個條文處理暫付款也適用審議通過的費率來調整即可。如果由申請日計算，又會有各個申請人申請日不一的問題。

6、金世朋委員：建議可以參考租稅的概念，追溯到年初或月初，以破月計算較為麻煩。贊同原條文決定費率時再決定實施日期，例如 16 日申請，可以追溯到月初，衝擊不大，計算上也比較方便。

7、章忠信委員：

(1)比較不太贊同用稅的概念，這畢竟是一個收入，有使用就應該付錢。

(2)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訂定或許會有一些彈性，但是會造成主管機關的壓力，不如在條文裡面訂清楚。

(3)審議過後不得變更的期間應訂為2年或4年，見仁見智，但如果訂為4年，可能會堅決抵抗，因為要適用4年，如果適用2年可能就算了。在其他立法例上，比較常看到期間訂為2年或3年，4年其實是滿長的。

8、徐則鈺委員：似乎有制定程序法的必要。例如本法所謂的「公告」，誰來公告？公告的方式為何？仲團的公告如何舉證？另外，實施日如訂為審定日，則審定日是開會審議那一天、或製成公文書送達處分相對人之日？如審議決定有行政處分的效力，則多個利用人對同一事項申請審議時，要做一致的處理，還是不同的處理？每一個利用人只能針對自己的行業別來申請審議、或是可以全部提請審議？且因審議決定之行政處分不僅及於兩造，會及於同類型之其他沒有提審議的利用人，故使得利用人可能搶著申請審議，以免被別人先申請，而受裁判力的拘束，所以未來可能造成審會的繁忙。

9、王局長美花：可以想像新法實施後會有很多審議的案子，如果是針對同一項費率不同利用人來申請，程序上會一併處理。至於是否僅該產業之利用人可以申請審議？應不須嚴格限制，如非該行業之利用人，自無法釋明申請審議之理由。

10、賴文智委員：建議申請審議應該收取規費。

11、王局長美花：其他國家審議費率是否收費？請著作權組會後再確認。

(十)已簽約之利用人是否受審議結果之影響(草案第25條第9項，Q8)：

1、陳淑美委員：98年3月5日之公聽會中，有提出本項應刪除之意見。如果是經常性的利用人已與仲團簽約，原來簽約的金額較高，審議結果的金額較低時，為何不能要求調降收權金？故建議刪除但書。

2、張組長玉英：如果已簽約並給付授權金後，還能要求調降，則仲團所收取的費用會一直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也無法進行分

配，會影響市場既有秩序。

3、陳淑美委員：前述理由應予補充，再加強說明。

4、賴文智委員：

(1)以是否給付來區分審議過後能否調整授權金，並不公平，因為同一個產業的利用人，有預付授權金的，也有採用後付的，預付的即使後面費率有調整，也不能要求仲團退費，但後付的就可以，利用一樣的著作應該付一樣的錢才合理，故以利用的時間點來區分，應較為合理，且仲團不會那麼快進行分配，今年度收到的錢，會到明年度才分配。

(2)政策上應考量的是，如何訂定才公平合理，仲團於技術上均應可因應處理。

5、金世朋委員：此種調整於會計上很簡單，應不成問題。

6、王局長美花：如果審議跨年度，要仲團再去調整前年度之授權金是否會有困難？這部分局裡會後再做考量。

(十一)集管團體管理範圍資訊之提供（草案第 27 條，Q12）：

1、賴文智委員：是否去了解過為什麼仲團編不出著作財產權目錄？在網站上所謂的目錄只有提供會員的資料，這些會員到底哪些著作交給仲團管理查不出來，發函去詢問，仲團也僅回覆這個人是不是我的會員，但不會提供有關該會員的這個著作是不是歸其所管理，因為仲團也不敢講。亦即，並非鍵入歌名後，就可以顯示是否為該仲團所管理，無法做到很完整。

2、何副組長鈺臻：在實務上，如果是比較新的歌，確實無法馬上更新著作資料庫，更新的速度大約是半年或是一年，通常是仲團在進行分配的時候，仲團會通知會員，請會員把今年有新創作的歌報上來。MUST 現在的資料庫，是跟香港 CASH 租來的資料庫。

3、張玉英委員：我們曾請仲團提供管理著作資訊提供的現況，也查證過，可以用歌曲名稱去查詢，仲團所提供的資料不是只有會員名冊。但新的歌曲查不到，這是另外一個問題。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再上網查詢並確認。

4、章忠信委員：在理論上，葫蘆裡賣什麼藥就要讓人家知道，

不可能你賣東西，不讓人家知道你賣什麼，但在實際上我認為不太可行。道理很簡單，我們自己到底創作多少東西不一定會知道，從小學開始寫作文到現在，不一定知道到底有多少創作。仲團的機制就好比濟公治病的故事，員外生病了請濟公來治病，濟公就在身上搓出一團黑黑的東西，裡面是什麼成分不重要，重要的是吃下去就會好。仲團的機制也是這樣，只要付錢了，問題就解決了，仲團不太可能把所有管理的著作都完全告訴你，但至少要做到，如果人家要去查，他要能夠答覆是否為其所管理的，我們應該要有這樣一個認知。

5、郭委員淑貞：如果現在只存在一個仲團，需要用到歌就找這唯一一家，但問題在於，現在有兩個以上的仲團，對利用人來說，付錢給一個仲團之後，利用人就希望充分利用該仲團的歌曲，所以必須要讓利用人知道到底有哪些歌可以使用。如果仲團管理的歌曲可以用檢索的方式查詢，為什麼不能把所有的資料顯示出來，讓利用人知道他有哪些歌？

6、李信穎委員：應該要請仲團把資料庫每次更新都交給局裡，讓智慧局來管理，因為還有一個重複管理的問題，也就是這首歌在網站上鍵入查詢，會發現有好幾個仲團在管。

7、賴文智委員：利用人想要知道仲團總共管了哪些歌曲，就只使用這些歌曲，其他都不要使用，這就不是單曲查詢的問題了，而是利用人想要知道可以用的歌曲有哪些。舉例來說，警廣只想跟 MCAT 簽約、只用 MCAT 的音樂，MUST 的音樂通通不用，但現在無法做到，因為不可能一首一首去查。

8、徐則鈺委員：

(1)在實務上，詞曲作者通常會有一個所屬的版權經紀公司，所屬版權經紀公司，未必就是 MUST 或 MCAT 的會員，而可能會再轉簽一個版權公司；這個詞曲作者也未必擁有詞或曲百分之百的權利，所以可能會發生同一首歌，所有的仲團都聲稱他有這首歌的權利，但可能都是不完整的。也就是說，利用人想要完全使用某一個仲團的歌或完全不要使用，實際上很難做到。

(2)在調解時曾遇過廣播電台要求仲團把著作清單列成書，就算列成書，歌名可能只是一個「愛」，同樣歌名的可能有兩百首，沒有意義，實務上有這樣的困難。

9、王局長美花：如果共同費率可以立法通過施行，上述問題應可減輕。

(十二)集管團體強制管理之義務（草案第 32 條，Q16、17）：

1、張玉英委員：

(1)依照目前的草案設計，沒有仲團管理之類別的權利人（如電影等視聽著作）要行使二次公播的權利時，可以自行成立仲團，或委託現有的仲團代為管理，否則就不能收取使用報酬。

(2)未來的仲團條例已不再限制團體只能管理同類著作，而是允許跨類管理，但跨類管理的前提是由團體自己決定是否要管理。以 MUST 為例，日後如果除了音樂著作外，也增加管理範圍及於錄音著作的話，那管理範圍就會包括音樂及錄音著作；如果 MUST 仍然維持現狀只管理音樂著作，而不增加管理範圍的話，則該團體仍只是音樂團體。此時強制其管理其他類別著作是否妥適？如果僅在團體管理範圍內才可要求集管團體代管，則會產生目前沒有集管團體成立的著作類別要如何行使其二次公播權利的問題。

2、賴文智委員：沒有仲團管理之著作類別，建議由主管機關指定既有較大型的團體代為管理，而且指定一家即可，讓有需要的權利人就找特定的一家，避免分散。

3、張懿云委員：

(1)很難想像團體管理其管理範圍外不同類別之著作。

(2)第 32 條規定的是非會員有要求仲團管理的情形，但如果是非會員沒有要求仲團管理的情形時，應賦予仲團一個法律地位，使其得代表所有的權利人管理，否則仍會有許多非會員不要求將權利交由團體管理的情形，利用人還是會面臨許多未加入仲團的權利人的請求，強制集體管理的制度將會落空。

(3)對於未主動將二次公播權利交給團體管理之非會員，建議應

有配套規定予以處理；如不讓其可以向仲團請求分配，即不交給仲團即喪失其權利，亦應於立法說明中說清楚。

4、賴文智委員：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 1 的配套還要細緻化，要限制權利人的權利，要明確說明，權利人的二次公播權利是要透過仲團才可以行使以及有無權利是二件事，如果權利人的權利是被凍結了也要講清楚。仲團其實是要代所有的權利人行使，讓利用人可以安心使用，至於收來的報酬要如何分？要保留多少？後續如何處理等都是立法要處理的，同時透過制度設計讓仲團有誘因去管理二次公播。

5、王局長美花：考量如非會員未要求仲團管理，仲團收到使用報酬時，要留下多少作為日後有人請求時之分配，會有困難，目前不特別處理非會員未要求仲團管理之情形，故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 1，非會員且未將權利交給仲團是不能行使二次公播權利的。

(十三)集管團體強制授權之義務（草案第 34 條，Q18、19）：

1、陳淑美委員：Q18 是衛星電視公會的訴求，如果仲團協商要求給付之金額過高，希望可以先用原約定之金額給付，但並不要求視為已授權，只要將刑事責任排除即可。例如去年警廣的案例即是，這種情況可以再思考是否要採納。

2、張玉英委員：如果利用人以原約定之金額給付，就排除刑事責任，還是會使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未來簽約協商使用報酬時處於不利的情況。現在的問題，主要是審議的仲團費率與仲團實際收取的費率是不同的，如果未來費率重新審議，則費率的結構將更臻完善。

3、郭淑貞委員：請問此條文排除刑事責任，會造成仲團的不利益嗎？因為團體還是可以向法院請求利用人支付應給付之費用。在正常情況下，是給多少錢的問題，應以民事案件來處理。反倒是賦予仲團刑事訴追的權利，相對於利用人而言是武器不平等。

4、章忠信委員：我認為將刑事責任排除即可，因為從仲團角度而言，已經收到要收的錢。且此種產業之間的協商，把刑責拿掉

即已足夠。

5、王局長美花：本問題很困難，怎麼切可能都對一方不利，智慧局會後會再思考。

(十四)應否強制開放集管團體之會員得平行授權（草案第 14 條）：

1、章忠信委員：

(1)依草案第 14 條之規定，係由仲團與利用人約定是否可以平行授權，但仲團一定會要求簽專屬授權的合約，因此，建議應該明文規定禁止仲團剝奪會員平行授權的權利。原因如下：一是鼓勵一般人加入仲團，如仲團管理不佳而加入仲團後，自己又不能授權的情形，就會不願意加入仲團；另一原因是，若利用人只利用少數著作，如果權利人因為加入仲團，而不可以自行去授權，則對利用市場而言，是非常不利的。概念上，仲團是去做集體管理授權，但是如果會員個別自行授權的這部分也不允許，將會造成仲團絕對地壟斷。

(2)建議修正文字如下：「會員在集體管理團體管理的範圍內，仍得自行授權或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集體管理團體不得限制之。」

2、賴文智委員：

(1)所謂平行授權是仲團可以幫會員管理權利，但仲團授權的部分，會員自己當然不可以再重複授權。平行授權，所要處理的問題是，萬一仲團沒有很積極執行仲介業務時，利用人找會員本身授權既快速且划算時，此時會員本身就可以自行授權。所以我贊同章委員的意見，應該要求仲團，不可以強制要求會員只能夠以專屬授權的方式加入仲團，當然若是權利人自願則不排斥。

(2)此時利用人到底要找會員(或其委託之第三人)授權？還是仲團授權？就要看找誰授權划算。也就是說，如果是大量著作的利用人，就會找仲團授權。當用到個別著作或是當仲團很難協商時，才會找會員(或其委託之第三人)授權。因此，如同章委員所說，一方面是要提高權利人加入仲團的意願，另一方面是要促進競爭。

	(3)95 年的修法諮詢會議時，我曾提出有關國外曾強制禁止仲團與權利人締結管理契約只有一種型態，至少要有兩種以上的契約可供選擇，會後再將相關資料提供局裡參考。 3、郭淑貞委員：我也贊同加入這個制度，促進市場競爭。否則價格的部分，永遠無法透過市場機制加以調整。 4、王局長美花：請賴委員將所提到的資料，提供本局參考。
決議	各位委員就大部分問題都已提供意見予著作權組，其餘一些枝節性的問題，留待本局進行內部討論，並歡迎委員會後再提供意見予本局。

七、散會：下午 6 時